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105 年 1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本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0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6 年 0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0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校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三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校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105(含)學年度前至少修習 41 學分，106(含)學年度起至少修習 32 學分。
- 三、 本要點為本校碩士生和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校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 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 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第七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本系辦理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上述學分不得以碩士班相近科目充抵，[且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課程。](#)

- 六、 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規定之二分之一。105(含)學年度前至多抵免 21 學分，106(含)學年度起至多抵免 16 學分。
- 七、 學分抵免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
- 八、 自 104 學年起，非經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抵免為教保專業之能課程學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本校師培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本校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本校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業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5358A 號函核定

類別	本系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名稱	先修科目	開課年級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
教育基礎 (10 學分)	幼兒發展		一上	幼兒發展與保育、兒童發展、兒童發展與保育、嬰幼兒發展與評估、兒童發展與輔導、人類發展、幼兒發展與學習。	3
	幼兒觀察	幼兒發展	一下	幼兒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嬰幼兒行為觀察與紀錄、行為觀察與紀錄、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嬰幼兒發展與行為觀察、兒童行為觀察與實習、兒童行為觀察與評量、嬰幼兒行為觀察。	2
	特殊幼兒教育		二上	特殊幼兒教保服務、特殊兒童教育、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幼兒心理與教育、嬰幼兒特殊教育概論、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幼兒發展、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特殊教育、特殊兒童心理與教學、特殊兒童心理學。	3
	幼兒教保概論		一上	幼兒教育概論、兒童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概論、教保概論、嬰幼兒教保理論與實務。	2
教育方法 (12 學分)	幼兒學習評量		三下	幼兒評量與輔導、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幼兒發展測驗與評量、幼兒適性發展評量與應用、兒童評量、兒童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嬰幼兒發展與評估。	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二上	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活動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設計、嬰幼兒課程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模式、幼兒教育課程、幼兒教育課程設計、教保課程與活動設計、教保課程活動設計與實作、教保課程與教學、教保課程理論基礎。	3
	幼兒健康與安全		三上	幼兒健康教育、嬰幼兒健康與安全、嬰幼兒照護、兒童健康照顧、兒童健康與安全、嬰幼兒健康評估、嬰幼兒保健、嬰幼兒保育、嬰幼兒疾病與照護、嬰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	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四下	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方案規劃與評估、親師合作與溝通、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家庭與親職、親職教育與實務、親師關係與溝通、親職教育研究。	2
	幼兒園課室經營		三上	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班級經營、幼兒活動室經營、幼兒園活動室經營、幼保班級經營與管理、嬰幼兒班級經營、幼兒園課室管理、幼兒園班級經營與環境規劃。	2
教育實踐 (10 學分)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教保概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三下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幼兒園教材教法、幼兒教育教材教法、幼兒教材教法與實習。	2
	教保專業倫理		四上	教保人員專業倫理、幼保人員專業發展、幼保人員專業倫理、專業倫理、幼兒保育專業倫理、嬰幼兒教保專業倫理、教保人員專業成長與倫理。	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 II	四上	教保機構實習、嬰幼兒保育實習、幼兒園教學實習、嬰幼兒教保實習、教保活動設計實習、教保專業實習、教保實習。	4

#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號：
年級別					出生年	月	日
電話				原就讀學校及系		畢業 肄業 結	
手機				所科別			

## 二、抵免科目學分：

序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任課教師初審意見	
	科目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成績	科目名稱 (請填完整名稱)	學年 學期	學分	審查意見	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9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_____學分	

以上合計抵免\_\_\_\_\_學分

幼 教 系 複 核	
承辦單位	系主任

備註：

- (1)申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抵免，請備齊申請表件(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教學大綱)，於入學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一週內送幼教系辦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2)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 (3)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成為幼兒園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需另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